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08〕76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加强社区社会组织 培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若干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组织在社会事务管理、社会公益事业,尤其是在社区建设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重要意义

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组织和个人在街道、社区居委会范围内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各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已成为整合社区资源、加强社区建设、完善居民自治、服务人民群众的一支新生力量。重视和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有利于推动和谐社会的全面发展。

## 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不断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为依据,按

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的要求,落实十六届六中全会“发挥驻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物业管理机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的精神,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优先发展和重点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不断提高社区社会组织整体质量,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 (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目标任务

**主要目标:**到2008年底,每个社区都有群众文体、社区服务、维护权益、捐赠救助等一批社区社会组织,提高居民参与水平,每个社区成立一个能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的社会组织。2009年至2010年,通过培育扶持,在社区中产生一批专业性较强、业务水平较高,能较好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的社会组织,使政府进社区的工作有相应的承接载体。到“十一五”末,各社区基本形成功能齐全、服务完善、依法运作的社区社会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主要任务:**1.积极扶持、加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改变社区社会组织规模小,发展不均衡、社会认知度低的状况,努力增点扩面、引导发展,使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的作用显著加强。

2.提高登记、备案率。各级政府要建立科学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快登记备案工作进度。2008年底要基本完成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备案工作,对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

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标准的社区自发组织,按规定纳入规范登记管理,登记率要达到98%。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但能正常开展活动的,经社区居委会备案,备案率要达到70%以上。至2009年6月,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备案率全部达到100%。

3.培育、推广先进典型。积极发挥现有社会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经常总结典型经验,培育、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发挥典型示范的辐射带动作用。要及时向各社会组织通报先进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的好的经验作法,引导其积极投入社区共建,为社区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4.理顺管理体制。按照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定,对已经正式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对社区中客观存在但达不到依法登记条件的民间自发组织,由社区居委会履行备案职责,形成分工负责、条块结合、相互协调、运转高效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

### **三、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基本要求**

社区社会组织的成员必须是居住在本社区的居民,活动范围原则上只限于本社区(社区间交流、比赛活动除外),活动内容和方式必须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在不违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适当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程序,把社区社会组织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轨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授权政府派出机构的街道办事处是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设立社区社会组织,发起人或发起单位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 筹备(成立)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活动资金银行证明;
4. 活动场所证明;
5.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社区社会团体还需提交会员名册;
6. 章程草案(规章制度)。

#### **四、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1. 各级政府要大力为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制定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为社区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奠定物质基础。

2. 加强工作环节的有机结合。在进一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中,各级党委、政府要紧密结合民政工作的实际,通过有效地整合社区民政工作,着力在相关的工作部门之间建立起统分结合、协调运行的内部工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协同合作的原则,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把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居民自治、社会福利、慈善救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工

作当中，在工作思路、计划安排、实施方案、制度规范以及管理指导环节上实现有机统一，整合资源，集中力量，避免各行其是。

3.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提出分类发展目标。大力发展战略居家养老、家政服务、慈善救助、帮教矫治等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承载政府职能的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在社区建设和社区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推进社区建设社会化进程。各级政府必须把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政社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通过购买服务、职能转移、项目委托、协助管理等方式，把相应职能移交给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其社区建设主力军的作用，激活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服务、社区福利、社区救助、社区矫治等工作中的载体功能，促使社区社会组织在实践中显示地位，提高水平。

4. 积极协调街道办事处，真正承担起社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保证社区社会组织的各种活动能得到及时有力的指导和管理。根据社区建设基本要求和社会组织的具体情况，各级政府要加强培育指导工作，着手建立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居委会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会组织运作的良好发展态势。

## 五、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把握政策，搞好工作协调。各级政府要充分重视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周密安排，调配力量，认真

组织实施。在具体的工作过程中，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做到既要依法行事，又要讲究策略；要与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广泛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宣传社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扩大社会影响。要积极组织和发动社区内的社会组织，开展各种公益类、慈善类服务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加强自律与诚信建设，建立以章程为主的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性运行机制。

**主题词:**民政 社区服务 发展 意见

---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2月18日印发